

# 鹏扬淳稳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扬淳稳 66 个月债券	基金代码	010463
下属基金简称	鹏扬淳稳 66 个月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010464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10-29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不适用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66 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陈钟闻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0-29
		证券从业日期	2012-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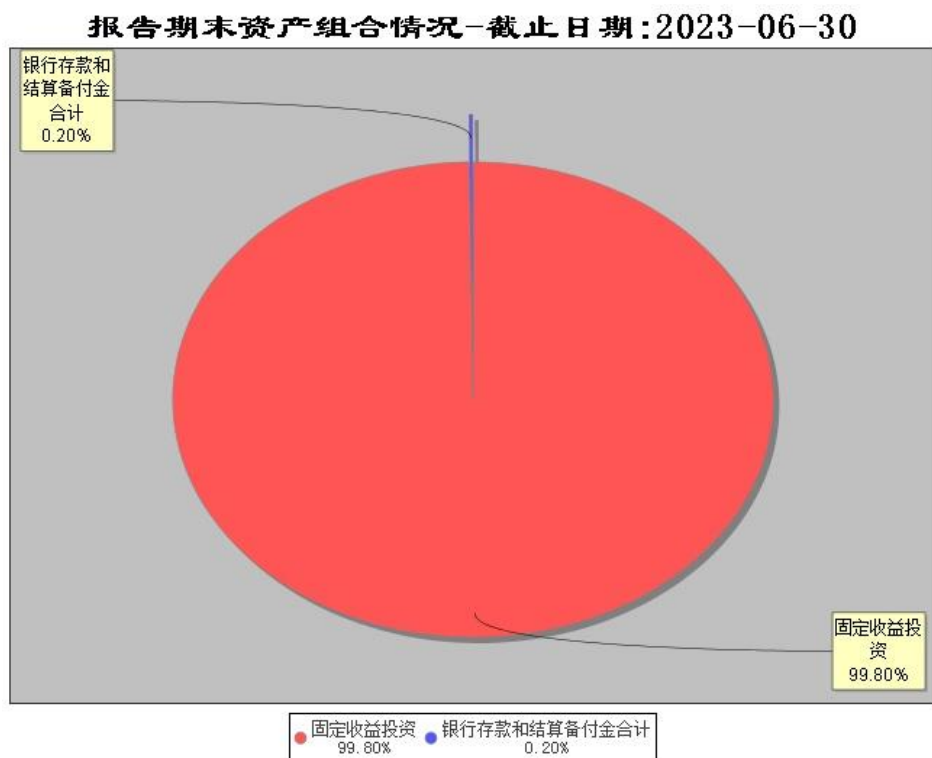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阅读本公司《鹏扬淳稳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的投资策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严格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稳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金融资产,力求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 (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不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4) 鹏扬淳稳 66 个月债券 C 成立至今无份额。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
	7 天 ≤ N < 30 天	0.20%	-
	N ≥ 30 天	0.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1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定期开放的流动性风险、暂停运作的风险、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风险、可能损失一定交易收益的风险、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净值波动性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具体内容详见《基金合同》。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yamc.com](http://www.pyamc.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968-66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